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4）第 4246 号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 B 座 29 层

电话：010-52287777 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23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3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6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28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 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9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4
十一、收购人财务资料	35
十二、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5
十三、结论意见	35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收购人 / 京能热力	指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 / 目标公司 / 公众公司 / 华清安泰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协议转让	指 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京能热力转让其持有的华清安泰合计 700 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京能热力接受陈燕民、韩彩云持有的华清安泰合计 21,589,41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华清安泰以定向发行方式向京能热力发行 2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收购 /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本次定向发行的合称
《收购报告书》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京能热力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签订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京能热力与华清安泰签订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京能热力与陈燕民、韩彩云签订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财务顾问 /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 兰台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简称	全称或含义
《监督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5号准则》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2号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4）第 4246 号

致：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京能热力委托，为贵司收购华清安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就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收购人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4.收购人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

漏之处。

5.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和确认。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收购人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同上报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京能热力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查询，京能热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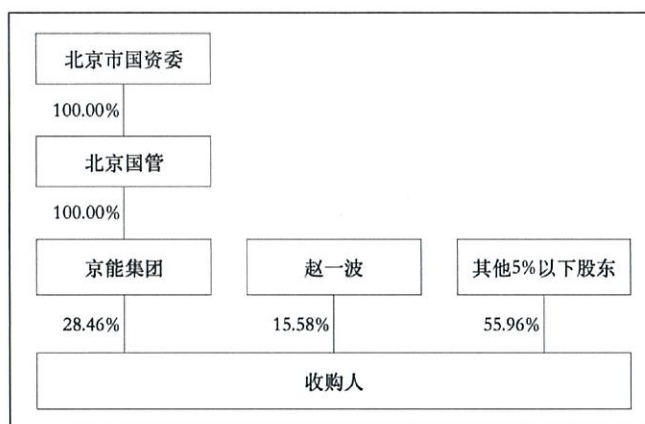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45461928Y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36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能热力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京能热力为京能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京能集团股东为北京国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京能热力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京能热力控股股东为京能集团。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查询，京能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9355935A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法定代表人	姜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08,17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8 日至 2054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京能集团股东为北京国管。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国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3551038C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礼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京能热力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京能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京能热力以外，京能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69,459.14 万元	66.73%	电力、能源的建设与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24,450.81 万元	68.48% ^[1]	电力生产、投资咨询
3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6,743.00 万元	100.00%	驻京党政机关、驻京部队、大型宾馆饭店等公共建筑及居民住宅的采暖、生活热水和部分工业用热
4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万元	60.00%	对集团成员单位经营开展存款、自营贷款、有价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同业拆借以及财务顾问和咨询等业务
5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5,288.00 万元	45.26%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1,765.00 万元	100.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旅游酒店、餐饮超市
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3,999.80 万元	63.31%	商品煤开采、洗选，煤制品加工、销售
8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万港元	32.14% ^[2]	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投资咨询
9	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	100.00%	普惠型养老服务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收购人不具有关联关系，故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 2 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京能热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能热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其中 5.72%通过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 通过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付强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2	高庆宏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无
3	吴佳滨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4	丁理峰	男	董事	中国	无
5	谢凌宇	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无
6	赵臣	男	董事	中国	无
7	仝德良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8	徐福云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9	粟立钟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10	李海滨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11	牛延军	男	监事	中国	无
12	王静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无
13	刘海燕	女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无
14	司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15	梅德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京能热力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京能热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均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根据京能热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能热力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根据京能热力《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能热力实收资本为 26,364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中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根据京能热力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能热力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4 年 8 月 6 日，京能热力召开党委一届 13 次会议并作出《党委会会议纪要》（一届〔2024〕13 号），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2024 年 8 月 14 日，京能热力召开 2024 年第 16 次总经理办公会并作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4 年第 16 期），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京能热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认购其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根据京能热力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收购需经京能热力董事会审议，

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转让方/委托方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转让方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有权决定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清安泰的股份。

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方陈燕民、韩彩云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有权决定向收购人委托其持有的华清安泰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三）被收购人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4年10月30日，华清安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四）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结果尚需经京能集团备案；
-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意见；
- 3、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华清安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 5、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如适用）。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结果尚需经京能集团备案；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意见；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华清安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如适用）。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本次收购方案为：京能热力以现金方式收购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的华清安泰 700 万股股份；并接受陈燕民、韩彩云持有的华清安泰 21,589,416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委托期限为自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事项孰晚完成之日止：（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2）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并以现金方式认购华清安泰向其定向发行的 2,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

本次收购前，京能热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或表决权。

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京能热力将持有华清安泰 2,700 万股股份，并受托行使陈燕民、韩彩云合计持有的华清安泰 21,589,41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京能热力将合计持有华清安泰 62.23% 的表决权。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 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陈燕民（甲方 1）、刘伟（甲方 2）、韩彩云（甲方 3）、王吉标（甲方 4）

乙方（受让方）：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标的股份及转让

2.1 本次股份转让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燕民	21,427,050	36.8950%
2	刘伟	10,632,419	18.3079%
3	韩彩云	4,622,897	7.9601%
4	王吉标	4,198,331	7.2291%

5	其他股东	17,195,023	29.6079%
合计		58,075,720	100%

2.2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华清安泰 7,000,000 股股份（其中，甲方 1 转让 3,668,953 股，甲方 2 转让 1,820,589 股股份、甲方 3 转让 791,578 股股份、甲方 4 转让 718,88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3 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股份和完全的处分权，甲方已就标的股份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其出资不存在任何瑕疵；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售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保全等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

2.4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乙方按其所持华清安泰股份比例享受股东权利及权益，承担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亦不再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义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燕民	17,758,097	30.5775%
2	刘伟	8,811,830	15.1730%
3	韩彩云	3,831,319	6.5971%
4	王吉标	3,479,451	5.9912%
5	京能热力	7,000,000	12.0532%
6	其他股东	17,195,023	29.6079%
合计		58,075,720	100%

第三条 标的股份定价、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 0801 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924.68 万元。

3.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后，本次股份转让的

单价为人民币 2.91 元/股，总价为 20,370,000.00 元（大写：贰仟零叁拾柒万元整，下称“交易对价”）。其中：

- （1）甲方 1 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 10,676,653.23 元（含税）；
- （2）甲方 2 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 5,297,913.99 元（含税）；
- （3）甲方 3 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 2,303,491.98 元（含税）；
- （4）甲方 4 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 2,091,940.80 元（含税）。

3.3 如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交易对价应根据股转系统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确定“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本协议签署后，若华清安泰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现金分红，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4 除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3.5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双方确认并同意，股份转让的价款分为两期进行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3.5.1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于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但因本次定向发行未完成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审批程序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尚未生效的情况除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4,074,000.00 元。

3.5.2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于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16,296,000.00 元。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包括：

- （1）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认可；
- （2）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纳税义务并向乙方提供完税凭证；
-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 （4）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对结果满意，甲方、目

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尽职调查发现的特定问题完成整改并经乙方认可；

(5) 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其他先决条件成就日，乙方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向乙方发出问询函，或者乙方对问询函的回复经监管机构明示或默示认可；

(6) 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甲方在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声明、承诺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甲方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并遵守交易文件要求其在先决条件成就日前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7) 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各方已取得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所必要的所有政府机构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交易文件约定交易的有效禁令或规定；

(8) 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不能实现的事件；

(9)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经乙方书面豁免的确认函并提供令乙方认可的证明文件。

3.6 甲方同意，如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或部分被乙方书面豁免的，该等被豁免的先决条件仍将作为甲方的承诺，甲方仍有义务在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按照乙方指定的期限继续达成该等先决条件所要求的事项。

.....

第四条 目标公司治理安排

4.1 董事会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七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乙方提名四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同时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4.2 监事会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其中乙方提名一位监事。

4.3 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4.3.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应按照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选聘流程。

4.3.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目标公司总经理有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同意推荐和选聘本协议生效日时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作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首任目标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其余员工按照目标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4.3.3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财务经理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甲方应并应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20 日内完成财务经理的聘任并将目标公司银行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印鉴及银行 U 盾审核盾交由财务经理管理。财务经理与目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目标公司领薪，不在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不在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4 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20 日内根据本协议第 4.1、4.2、4.3 条的安排办理目标公司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同时完成乙方认可的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4.5 各方同意，第 4.1、4.2、4.3 条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应按照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声明、承诺或保证、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交易文件的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8.2 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解除通知按本协议约定送达甲方之日解除），并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如乙方已向甲方支

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甲方应当在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甲方应就逾期返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2.1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在约定的时限内未全部满足或获得乙方的书面豁免的，但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支付先决条件未在约定时限内全部满足的情况除外；

8.2.2 有证据证明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份、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本协议的履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变化等；

8.2.3 甲方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重大隐瞒或误导性陈述或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现乙方交易目的。

8.3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转让价款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或本协议解除、终止之日。为免疑义，违约金按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分别计算及支付。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解除通知按本协议约定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9.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一方若未行使双方间任意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均不影响其根据相关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

2.表决权委托协议

(1) 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人）：陈燕民（甲方1）、韩彩云（甲方2）

乙方（受托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委托范围

1.1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1,589,416 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1.2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委托权利：

- 1.2.1 召集、召开及参加股东会的权利；
- 1.2.2 向股东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 1.2.3 行使向股东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1.2.4 行使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1.2.5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1.3 双方确认，在股东会审议表决具体事项时，甲方不再就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宜向乙方单独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构或乙方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事项或者因甲方增持、减持等任何原因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除非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发生终止本协议的事件时，否则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而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修改本协议。

1.5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谨慎勤勉地履行委托权利；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知情权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乙方有权了解目标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目标公司的相关资料，甲方承诺并保证在甲方拥有此项权利期间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第三条 委托期限

3.1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事项孰晚完成之日止：

(1)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

(2)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3.2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自终止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协议自行失效，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3.3 如因触发股份转让协议第 8.3 条约定导致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表决权委托同时终止。

第四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及必要的协助。

4.2 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及其他权利负担；经乙方同意甲方减持的股份，在满足交易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4 在委托期限内，若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的实施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即构成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 3 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变更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7.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说明

.....

第二条 认购价格、数量

2.1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1869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924.68万元。

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后，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元/股，最终价格不高于获得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批复的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的结果。

2.3 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为58,075,720股普通股。各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2,000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总股本为78,075,720股普通股。按2.91元/股的认购单价计算，乙方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5,82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2.4 本次发行后，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应根据《非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乙方完成对甲方收购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第三条 认购款的缴付

3.1 认购款缴付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甲方缴付认购款，须以下述全部条件均满足后或经乙方书面方式豁免为前提：

3.1.1 本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3.1.2 经乙方认可的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3 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监管机构同意的决定；

3.1.4 甲方已在股转系统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公告；

3.1.5 至其他先决条件成就日，乙方监管机构未对本次定向发行向乙方发出问询函，或者乙方对问询函的回复经监管机构明示或默示认可；

3.1.6 至先决条件成就日，甲方向乙方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

3.1.7 至先决条件成就日，各方已取得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所必要的所有政府机构的批准（如有）和第三方同意，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交易的有效禁令或规定；

3.1.8 至先决条件成就日，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事件；

3.1.9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经乙方书面豁免的确认函并提供令乙方认可的证明文件。

3.2 甲方同意，如先决条件全部或部分被乙方书面豁免的，该等被豁免的先决条件仍将作为甲方的承诺，甲方仍有义务在乙方缴付认购款后按照乙方指定的期限继续达成该等先决条件所要求的事项。

3.3 认购款缴付安排

3.3.1 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按照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公告，在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全额缴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3.2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认购款仅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如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4 甲方应当在乙方缴付认购款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乙方提供《验资报告》原件。甲方应当在乙方缴付认购款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记入乙方证券账户名下并完成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5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乙方按其所持甲方股份享受股东权利及权益，承担股东义务。

.....

第八条 违约及其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违反本协议保证与承诺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既得利益。

8.3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1.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资金包括京能热力支付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2,037 万元，以及京能热力认购华清安泰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款 5,820 万元，合计 7,857 万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京能热力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京能热力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华清安泰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华清安泰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京能热力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京能热力及其控股股东京能集团供热存量业务均以传统的热电联产、燃气、燃煤锅炉、工业余热供热服务为主，其中居民住宅供热占比较大。结合近期北京市出台的可再生能源供热相关政策，京能热力积极谋划转型，致力于成为以科技

创新为驱动、引领行业发展的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服务商。

华清安泰主营业务是利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华清安泰拥有建筑机电安装、电子与智能化、机电工程施工等专业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发明专利及几十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参与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制定，建立起以浅层地温能开发技术、热泵技术应用为主的核心竞争力。

京能热力本次收购华清安泰能够充分发挥彼此优势：

1、实现业务互补，进一步丰富京能热力的新能源技术储备、加速京能热力由传统供热公司转型为综合能源服务商，加大京能热力参与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供热及冷热联供市场的竞争力；

2、京能热力作为京能集团供热板块上市平台，可以利用灵活、市场化的发展机制，确保双方合作后华清安泰继续充分发挥核心竞争力，最大化实现京能热力与华清安泰共同发展，进一步提高服务首都供热保障和能源保供能力；

3、华清安泰成为京能热力控股子公司后，将为京能热力注入盈利能力更强的优质资产，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提升京能热力资产质量，有效增强京能热力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保障京能热力的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京能热力与华清安泰将分别发挥在热力生产与供应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方面的丰富经验，在发展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双方先进的能源技术，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方案，进一步提高京能热力及华清安泰整体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京能热力出具的说明，京能热力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华清安泰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若后续根据华清安泰实际情况，需要改变其主要业务或对主要业务做出调整，京能热力及华清安泰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

披露义务。

2.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以及京能热力出具的说明，京能热力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华清安泰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部分。

京能热力及华清安泰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上述人员变动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京能热力出具的说明，京能热力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华清安泰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若后续根据华清安泰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京能热力及华清安泰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京能热力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华清安泰将按照国有企业有关管理要求及本次收购的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京能热力及华清安泰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章程修改事项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京能热力出具的说明，京能热力暂无对华清安泰进行资产处置的明确计划。

若后续根据华清安泰实际情况，需要实施资产处置或重组，京能热力及华清安泰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形式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京能热力出具的说明，京能热力暂无对华清安泰员工聘用形式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若后续根据华清安泰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京能热力及华清安泰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员工安置

工作。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京能热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京能热力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本次收购前，华清安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韩彩云。京能热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或表决权。

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京能热力将持有华清安泰 2,700 万股股份，并受托行使陈燕民、韩彩云合计持有的华清安泰 21,589,41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京能热力将合计持有华清安泰 62.23%的表决权。华清安泰控股股东变更为京能热力，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京能热力、京能集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能热力、华清安泰均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双方《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京能热力将依法行使作为华清安泰股东的权利，华清安泰的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华清安泰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保证华清安泰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京能热力、京能集团分别作出了《京能热力关于保证华清安泰独立性的承诺》《京能集团关于保持华清安泰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京能热力及京能集团出具的说明、承诺和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前，京能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清安泰之间不存在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京能热力关联方与华清安泰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清安泰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2024 年合作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综合能源应用项目，合同总额为 3,628.30 万元；

2、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与华清安泰于 2020 年~2035 年合作中关村科创生态小镇综合能源服务运维管理项目，合同金额为 222.63 万元/年；

3、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与华清安泰于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合作海淀区上庄镇清泽园小区供热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总额为 191.27 万元。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京能热力及其控股股东和所控制的企业与华清安泰之间的关联交易，京能热力及其控股股东分别作出《京能热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京能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京能热力及京能集团出具的说明、承诺和提供的资料，京能热力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和节能技术服务，主要是向最终用户（例如小区业主）提供热力供应服务，同时向部分用户提供生活热水，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暖费。京能热力供热服务采用的主要热源形式有分布式燃气锅炉供热、工业余热、多种可再生能源耦合等。华清安泰主营业务为利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依靠技术实现的工程规划设计及建设收入。

京能热力控制的江苏京能知己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未来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未来业务发展可能涉及利用地热、空气源、水源等多种热泵技术耦合提供供热、供冷综合服务。根据《收购报告书》、京能热力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该等公司为供热项目的投资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提供供热、供冷服务并收取供热、供冷费，属于热力供应业务，与华清安泰的热泵系统规划设计及建设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华清安泰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京能集团间接控制的北京市天银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项目公司。根据《收购报告书》、京能集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该公司为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住宅、公建提供热泵供暖、供冷和生活热水服务，属于热力供应业务，与华清安泰的热泵系统规划设计及建设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华清安泰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京能热力及其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与华清安泰在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与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客户结构、供应商结构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与华清安泰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与华清安泰产生同业竞争，京能热力及其控股股东分别作出《京能热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京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京能热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与华清安泰发生交易。

（二）收购人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京能热力关联方与华清安泰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清安泰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2024 年合作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综合能源应用项目，合同总额为 3,628.30 万元；

2.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与华清安泰于 2020 年~2035 年合作中关村科

创生态小镇综合能源服务运维管理项目，合同金额为 222.63 万元/年；

3.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与华清安泰于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合作海淀区上庄镇清泽园小区供热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总额为 191.27 万元。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京能热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华清安泰发生交易。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即交易协议签署之日，下同）前 6 个月内，京能热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华清安泰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为本次收购华清安泰所披露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包括：

- 1、本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本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本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另外，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有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3.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保持华清安泰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华清安泰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华清安泰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华清安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华清安泰的业务发展，改善华清安泰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华清安泰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清安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将与华清安泰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华清安泰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京能集团关于保持华清安泰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集团将与华清安泰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

业务独立。华清安泰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本集团通过京能热力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作为华清安泰控股股东或取得华清安泰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华清安泰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公司不以华清安泰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华清安泰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华清安泰或其控股子公司（但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5、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华清安泰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华清安泰控股股东之日止。”

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京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集团作为华清安泰间接控股股东或通过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热力，002893.SZ）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华清安泰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集团不以华清安泰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华清安泰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华清安泰以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集团将尽

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华清安泰或其控股子公司（但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集团不再通过京能热力控制华清安泰之日止。”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华清安泰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华清安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公司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京能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集团与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与华清安泰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集团将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华清安泰

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集团及本集团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集团及本集团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集团通过京能热力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华清安泰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华清安泰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华清安泰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7.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华清安泰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关于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过渡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次协议转让对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起至协议转让对应的 700 万股华清安泰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华清安泰收购过渡期。过渡期内，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暂无改选华清安泰董事会的计划。届时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华清安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华清安泰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华清安泰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华清安泰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华清安泰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

1、本公司将不向华清安泰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华清安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亦不会将华清安泰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2、本公司将不向华清安泰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不利用华清安泰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华清安泰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3、在相关政策明确前，本公司将不向华清安泰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华清安泰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会利用华清安泰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10.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华清安泰不存在业绩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及未能履行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备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的能力；

2、如未能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华清安泰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清安泰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致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京能热力就本次收购事项聘请了以下中介机构：

- （一）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人财务顾问；
- （二）聘请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为收购人法律顾问；
- （三）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
- （四）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中介机构与京能热力、华清安泰之间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十一、收购人财务资料

京能热力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京能热力”，证券代码“002893”。

京能热力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政策详见京能热力于2023年3月31日、2024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

十二、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京能热力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京能热力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能热力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结果尚需经京能集团备案，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确

认意见,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华清安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如适用)。《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强

经办律师:

吴金诚

经办律师:

瞿颖

2024年11月1日

